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 (1、2、3、4)：2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局本部	康佑寧	主任秘書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人事室	陳建明	主任
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陳怡伶	約僱人員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營造建管職場性別平等友善計畫	<p>一、質性：</p> <p>本局首度針對職掌建管業務對象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讓性平宣導實際結合本局核心業務往外推動，打破傳統建管工程領域的性別刻板印象，辦理「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將性平納入評審項目。</p> <p>二、量化：</p> <p>(一) 評選活動前設計問卷調查，問卷回覆數量共計 682 人(其中男性 90.9%，女性 9.1%)，由調查中了解女性從業人員極需改善項目為新建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女性專屬休息室或辦公區域。</p> <p>(二) 本市共計 29 個建築工程參與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召開 3 次評選審查會議，並安排 3 次工地實地考評指導，共計 6 個建築工程工地獲獎，其中性別友善環境評分項目，如於工區內張貼性別平等宣傳海報、規劃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女性貼心用品及設置哺(集)乳室等，均獲得性平委員高度肯定。</p> <p>(三) 於 8 月 30 日於市政會議室辦理頒獎活動並由市長親自頒獎鼓勵獲獎營造工地，逐步建立土木建築工程性別友善觀念與措施。</p>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郭俊傑副局長(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9 日)、馮兆麟副局長(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5	7	8	46.67%	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9	府外委員姓名 (含職稱)	陳艾懃委員 蘇瑛晶委員 龍毓梅委員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0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採購處 林處長懿靜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應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 677 男性人數： 391 女性人數：286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677	100%	391	100%	286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 128 男性人數： 93 女性人數：35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28	100%	93	100%	35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

(一) 專責人員

總人數： 0 男性人數： 0 女性人數：0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二) 主管

總人數： 0 男性人數： 0 女性人數：0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 3 男性人數： 1 女性人數：2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3	100%	1	100%	2	100%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竇春慧 毛菁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112年9月13日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12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含雨水箱涵設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陳艾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針對檢視表8-9(1)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於5-2新增規劃設計階段將參考性別專家學者觀點。 二、針對檢視表8-9(2)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勾選5-1-3，後續執行階段審查會議將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會。 三、針對檢視表8-9(3)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採取5-2-1作為參與機制。 四、針對檢視表8-10(1)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分析未來社會住宅住戶之需要修正6-2。 五、針對檢視表8-10(2)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修正。 六、針對檢視表8-11(1)委員意見說明如下：經與專家學者再次討論，已修正為部分相關。 七、針對檢視表8-11(2)委員意見說明如下：經與專家學者再次討論，	111年9月13日

						<p>經調查經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提供過去已招租社宅之住戶年齡統計，發現住戶約有 11% 老年人口及兒童，應可推估為道路開闢後潛在使用者之一，符合性別分析之發現性別，故修正 7-2 為「性別分析」。</p> <p>八、針對檢視表 8-12(1)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因工程執行階段尚需經招標程序，納入性別參與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故目前僅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性別參與部分。</p>	
2	<p>新北市建築執照管理計畫(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等流程無紙化導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 決行</p>	陳艾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p>	<p>一、針對檢視表 8-6 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補充本科審查承辦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之行政人員之性別比例。(詳檢視表一: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二、針對檢視表 8-9 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依教授建議補充相關資料(詳檢視表一:5-5 其他說明)。</p> <p>三、針對檢視表 8-10 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依教授建議補充說明(詳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3.)。</p> <p>四、針對檢視表 8-11(1)委員意見說明如下：已修改勾選為 6-5-2。</p> <p>五、針對檢視表 8-11(2)委員意見說明如下：針對 6-6-2 已補充說明(創造性別友善建築從業環境及彈性辦公的工作環境，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六、針對檢視表 8-11(3)委員意見說明如下：針對 6-8-2 已補充說明(本計畫為創造性別友善建築從業環境及彈性辦公的工作環境，並無特定性別對象及性別考量，故無追蹤列管需求)。</p> <p>七、針對檢視表 8-12(2)委員意見說</p>	111 年 9 月 13 日

						<p>明如下：已依教授建議修改為 7-2 其他(性別友善工作環境)。</p> <p>八、針對檢視表 8-13 委員意見說明如下：針對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在資源與過程及效益評估時已將計畫背景與性別目標之影響納入後續考量，並已增加勾選勾選「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另若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亦將留意參與者之公平性，並保障弱勢性別者之參與權利。</p>
--	--	--	--	--	--	--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reurl.cc/G4pold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58 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58 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增	工務局志願服務隊志工人數	本局當年擔任志願服務隊志工之人數。
2	修	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領有各類專業執照情形-大地工程技師	原為大地技師，修正為大地工程技師。

一、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reurl.cc/XqR4ND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8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行動工務局性平推廣專案-為愛漫遊性別間	施工科	吳承融(工程員)	111/11/2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全國土木工程領域之相關從業人員男女比例懸殊，領有技師證書執照女性也僅佔 4 成，由性別落差數據了解男理工女人文的傳統刻板印象根深蒂固。考量本局為新北市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轄內建管業務，為打破職業定型，翻轉女性不適合從事土木工程領域等相關業務之職業定型刻板印象，並促使新北市相關人員於作業規劃時，能注意不同性別需求並提升性別敏感度，且加強營造業施工管理相關廠商人員，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歷年法令說明會女性參與比率僅 10%，111 年度請相關從業人員優先推派女性同仁參與，課程規劃納入 CEDAW 公約系列課程，外聘專業講師進行性平觀念宣導，女性參與比率提升至 38%。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2	承辦人性別與案件處理分析-以違建廣告工程拆除科業務為例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鄭安佑(工程員)	111/11/2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本大隊違建工程廣告拆除科共 10 人，其中男性 6 人(60%)，女性 4 人(40%)，顯示廣拆科之性別結構為男性同仁多於女性，且其中擔任主管職務者皆為男性同仁。本科業務項目有廣告巡查、認定、排拆等，110 年度案件量經統計共 5,231 件，女性辦理 4,635 件(88.61%)、男性辦理 596 件(11.39%)，分析女性處理案件能量優於男性許多，因此，本大隊為落實 CEDAW 公約理念，積極推動培力女性在陞遷及業務調整時，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與職務競爭之機會實現性別平等，並在官職等之陞遷及業務之分配應將女性優秀人才列入首要選擇。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3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之統計分析	新建工程處	李亞瑜(主任)	111/11/2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為瞭解本處有關廉政倫理規範 106 年至 110 年登錄執行成效，爰進行基礎統計分析。分析結果，男性登錄較女性高，因本處為工程主辦機關，男性同仁遠多於女性，故接觸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機會較高；但也發現隨著機關首長性別異動，登錄性別也隨之改變提高。故廉政倫理登錄事件與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工作有必定的關聯性，因此在推動廉政倫理工作之餘，也應納入 CEDAW 公約進而保障女性權益，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4	新北市騎樓整平計畫	養護工程處	李浚瑋(工程員)	112/1/17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騎樓是台灣的建築特色，但騎樓不平或被佔用導致不通，長久以來都被民眾詬病並造成困擾。為維護行人的通行空間本市優先針對市區道路、主要商圈、車站、重要建築物之周邊區域及 30 公尺以上主要幹道等較具備騎樓整平效益之地區，推動騎樓整平工作，建立全民(尤其針對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幼兒等行動不便者)友善性、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無虞的優質人行步道環境系統。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5	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現況分析	人事室	陳怡伶(約僱人員)	112/4/6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性別意識培力」是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之一，為強化並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促進瞭解 CEDAW 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增進多元性別之間相互尊重及平等，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自 105 年同仁平均 2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隨著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及推動，同仁截至 111 年平均學習時數不論男女皆提高到 6 至 8 小時，朝向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擔任決策角色並發揮潛能及影響力，是未來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方向重要的工作。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6	新北市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更新統計與環境平權分析	工程科	吳昌叡(工程員)	112/4/6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基於公共建設使用者之不確定性與需求的多樣性，並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性，以更友善之環境平權來探討，營造共融友善的公共空間。本市以通用設計之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如人行道面積拓寬、電箱遷移、陸橋拆除與通學廊道規劃設計等，活化區域營造舒適環境，保障不同性別需求，同時以明亮、通暢、直觀的兼具美學之都市環境，並以環境平權落實性別、全齡於公共領域之平權。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7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	使用管理科	李立偉(幫工程司)	112/4/6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為創建性別友善城市，本局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提供民眾具有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的環境並重視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及區域等需求。本局自民國 91 年起，依改善計畫陸續輔導政府機關、車站、學校、活動中心、圖書館、幼兒園、百貨公司、餐廳、旅館、醫院、長照中心、補習班、便利商店、加油站等場所並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理念，針對室外通道改善高低落差、坡道增設安全扶手、規劃增設哺(集)乳室、廁所增設安全把手等項目進行輔導改善。每年度約改善完成 200 至 250 案，截至 111 年底統計本市已有 5,799 個場所完成改善，尚有 3,331 個場所未改善完成，本局將持續積極輔導改善所轄各類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創建符合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友善生活空間，以達到幸福友善城市之目的。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8	探討工程單位從業者性別差異研究分析-以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查報違建認定作業為例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楊佳弘(約用人員)	112/5/29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人員計 12 名，協助推動污水工程作業。性別比例為 9 名男性人員(75%)，3 名女性人員(25%)。因傳統刻板印象影響，以致外業進行工地場勘，風險性較高的工作性質，大多以男性人員為主，而內業部分，因需調閱戶籍資料，郵務等文書作業，則認為由女性從業人員擔任較佳。因此本大隊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觀念，落實 CEDAW 公約理念，進而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縮小懸殊職業性別比例差異，減少職業性別隔離。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

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性別預算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5,000 元	1. 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2. 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3. 增加辦理結合本局業務之 CEDAW 課程，以加強同仁對 CEDAW 之認知與運用。
2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300,000 元	透過公寓大廈安全與維護說明會，外聘講師結合性平相關議題課程(例如：性騷擾課程、建構友善環境、CEDAW 系列課程)，使本市公寓大廈住戶與社區管理者，逐漸提升性別敏感度，建立友善社區。
3	山坡地防災教育深耕計畫	150,000 元	本計畫藉由桌遊教材(女性公助角色，如女警、女消防員、女性里長)傳達，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作法，防災工作藉由女性參與，讓計畫方案內容更加落實性別平等。
4	工地綠圍籬評選	100,000 元	1. 提升本市建築工程之環境品質及對節能減碳永續環境做出努力，同時帶動性平議題討論，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 將建築工程前人行道網狀水溝蓋改成化妝蓋板，且於建築工程施工圍籬上增加照明，維護用路人(特別是婦孺夜間)行的安全。
5	新北市建築執照管理計畫 (無紙化導入、建管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硬體擴充)	160,000 元	落實簡政便民，並經由數位化過程，預計達到減少卷宗重量及卷宗良好保存與管理，提升建築從業環境，進而落實 CEDAW 政策性別平等工作權，及達到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促進婦女勞動參與、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6	採購處辦理性別主流化 教育訓練	4,000 元	1. 強化本處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2. 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3. 辦理 CEDAW 結合業務相關課程。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7	拆除大隊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000 元	1. 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2. 具體展現本大隊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8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	30,000,000 元	建立全民無障礙，尤其針對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及幼兒等行動不便者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等優質人行環境系統。(本案與「性平政策方針」112 年預算 2,000 萬元之差異金額 1,000 萬元，係 111 年度提墊之中央補助款，112 年僅辦理墊付轉正。)
9	辦理市轄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及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250,000,000 元	為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本市將水溝蓋更換為化妝蓋版，有效提升民眾舒適無障礙的通行環境，尤以嬰幼兒推車、高齡者、女性朋友及身障同仁等創造更友善的環境。
10	公園綠地闢建計畫	10,000,000 元	辦理與地方或公民團體討論會議，以提供本市所有年齡層之市民安全、舒適之公園環境
11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含雨水箱涵設置)工程	2,450,000 元	本案新闢道路工程設計時納入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規劃無障礙坡道、設置明顯設施帶、排水孔間隙設計，兼顧各性別需求及弱勢族群使用者，建置性別友善的行人通行廊道公共空間。
1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840,000 元	改善無障礙空間，以增加民眾推嬰幼兒車的方便性。
總計		294,039,000 元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工務局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9,000 元	1. 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2. 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3. 增加辦理結合本局業務之 CEDAW 課程，以加強同仁對 CEDAW 之認知與運用。
2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300,000 元	透過公寓大廈安全與維護說明會，邀請性平專家學者結合性平相關議題課程(例如：性騷擾課程、建構友善環境、CEDAW 系列課程)，使本市公寓大廈住戶與社區管理者，逐漸提升性別敏感度，建立友善社區。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3	工地綠圍籬及優良 工地評選	100,000 元	1. 提升本市建築工程之環境品質及對節能減碳永續環境做出努力，同時帶動性平議題討論，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 將建築工程前人行道網狀水溝蓋改成化妝蓋板，且於建築工程施工圍籬上增加照明，維護用路人(特別是婦孺夜間)行的安全。
4	採購處辦理性別主流 化教育訓練	4,000 元	1. 強化本處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2. 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3. 辦理 CEDAW 結合業務相關課程。
5	拆除大隊辦理性別主 流化實施計畫	8,000 元	1. 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2. 具體展現本大隊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6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	30,000,000 元	建立全民無障礙，尤其針對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及幼兒等行動不便者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等優質人行環境系統。(本案與「性平政策方針」113 年預算 2,000 萬元之差異金額 1,000 萬元，係 112 年度提墊之中央補助款，113 年僅辦理墊付轉正。)
7	辦理市轄道路附屬設 施改善工程及道路景 觀改善工程	220,000,000 元	為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本市將水溝蓋更換為化妝蓋版，有效提升民眾舒適無障礙的通行環境，尤以嬰幼兒推車、高齡者、女性朋友及身障同仁等創造更友善的環境。
8	公園綠地關建計畫	10,000,000 元	辦理與地方或公民團體討論會議，以提供本市所有年齡層之市民安全、舒適之公園環境
9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計畫	840,000 元	改善無障礙空間，以增加民眾推嬰幼兒車的方便性。
總計		261,271,000 元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

宣導 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宣導 人次		33 篇 5,869 人次		6 則 2,720 人次	5 場 192 人次			2 場 174 人次	

總計	8,955 人次
----	----------

二、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宣導人次	192 人次			145 人次	29 人次		8,589 人次	
總計	8,955 人次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1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自製 CEDAW 教材-新北特色公園	教材大綱： 一、CEDAW 是什麼及概念之體現 二、CEDAW 條文-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三、新北市政策方針 四、新北市公園設計的演進 五、導入性別平等概念，設計全民共融式遊具	1 場次	新工處土木科 王妤玲(股長)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闢建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通學好行-通學廊道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無障礙設施改善法令宣導說明會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自製 CEDAW 教材-新北特色公園

三、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公園綠地闢建計畫

方案說明：透過與地方公所及公民、人民團體參與討論，並考量周邊環境及使用族群，打造全齡人口可共同使用的公園環境，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合適的活動區域及活動設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淡水區新濱公園」、「鶯歌區尖福公園」、「新店區永平公園」、「樹林區彭興親子公園」、「林口區吉祥公園」。



「鶯歌區尖福公園」



「淡水區新濱公園」



「新店區永平公園」



「樹林區彭興親子公園」



「林口區吉祥公園」



「林口區吉祥公園」

方案名稱 2：112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方案說明：為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建立並營造「友善、宜居」城市，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本局辦理 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評選標準中首次納入「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項目，鼓勵不同性別成員均能共同參與公寓大廈管理工作。

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地景樣貌多元，有著高度都市化的區域，也有鄉村風情與自然山川風貌，隨著各項建築的興建與完工，城市的面貌正在一點一滴的改變。因應公寓大廈數量與其居住人口逐年攀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管理組織數量快速增加，惟社區住戶由於觀念、生活習慣和法令常識不同的緣故，容易產生許多糾紛。

貳、目的

為提升新北市居住品質、建立優質社區及塑造「友善、宜居」城市，依據「新北市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實施要點」，特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培養社區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落實節能減碳工作，使新北市成為最美麗、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參、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一、參選條件

(一)參選資格：

1. 公寓大廈社區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活動。
 -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於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總幹事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者或依國民住宅條例由市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
 - (2) 110 年 5 月 1 日前獲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2. 曾於 110、111 年度同時獲選金質獎，本次不得參選。

(二)參選類組：

- 為使不同型態社區間之競爭力及立足點趨近平等，本評選活動依照社區型態、屋齡及戶數規劃為 5 個類組，參選社區請就以下規定，選定類組報名參加評選，不得跨組報名(山坡地社區僅得報名山坡地社區組)。
1. 97 年底前領得使用執照之風華再現社區組(領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
 2. 98 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小型社區組 (149 戶以下)
 3. 98 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中型社區組 (150 戶以上至 299 戶)
 4. 98 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大型社區組 (300 戶以上)
 5. 山坡地社區組 (社區位於山坡地)。

第 1 頁，共 7 頁

(5) 社區安全管理維護情形(治安、防滑及防撞措施)

(6) 違規及違章建築制止處理情形

(二)社區特色項目：

1. 社區 e 化管理(如使用新北智慧社區 APP 或其他管理系統)
2. 環境永續實施情形
 - (1) 資源再利用(回收)處理情形
 - (2) 節能(省電/紙/水/天然氣)實施情形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小型風機等)
 - (3) 社區能源揭露情形(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參與本府節能 E 好宅)及本府節能節電認證(低碳社區標章、節能 E 好宅等)
 - (4) 低碳生活(含規劃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無菸環境推廣情形
 - (5) 社區綠美化規劃(可食地景、苗木申請)及後續維護情形
 - (6) 獲得無菸社區、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內)或其他機關認證文件
3. 社福關懷情形
 - (1) 參與/辦理社區、文藝、公益等活動(各項文藝、鄰近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及住戶互動等活動)
 - (2) 辦理老人共餐活動、長者課程活動(如健康促進及銀髮樂活等)或申請銀髮俱樂部先修班
 - (3) 社區住戶關懷處理情形
 - (4) 提升社區失智識能作為或成立失智友善組織
 - (5) 成立銀髮俱樂部/社區照顧關懷/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6) 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家庭關懷通報(須了解通報機制)
 - (7) 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建立案件處理程序、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 (8) 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超過三分之一

4. 防災推動情形

- (1) 社區安全防災小組(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情形、社區防救災組織、防災會議紀錄)
- (2) 社區防救災教育及演練(災害應變、急救講習及逃生演練辦理情形)
- (3) 災害防治及應變情形(消防設備、排水設備檢查及維護情形、避難用品整備情形、避難安全宣導)
- (4) 社區消防防護計畫
- (5) 防疫應變計畫及執行情形
- (6) 防災相關證書(防災專員、防災士、防火管理人)

第 3 頁，共 7 頁

二、參選項目

(一)本評選活動各組別依評選標準規劃分為「社區管理」及「社區特色」兩大項目，社區管理項目為必要參選項目，社區特色項目依各參選社區之發展特色，檢附各項具體事證及資料佐證參選。

(二)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報名資格(計算至 112 年 4 月 9 日止)：

1. 領有中央機關核發之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滿 3 年以上。
2. 現職社區服務滿 1 年以上。
3. 管理委員會推薦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且社區只能推薦 1 名管理服務人員。
4. 曾於 111 年度獲選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人員，本次不得參選。

三、評選標準

(一)社區管理項目：

1. 基本資料
2. 權利義務
 - (1) 社區裝修/裝潢施工管理規定(含室內裝修申請與合格證)、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
 - (2) 社區外牆管理(含廣告物/防壁措施設置及磁磚掉落處理規定)
 - (3) 共用部分修繕維護(含修繕維護及重大修繕或改良之規定)
 - (4) 公共空間使用管理(如樓梯間、開放空間、停車場等使用規定及管理情形)
 - (5) 公共基金管理運用計畫(如完成公共基金領取、管理運用規定及公告情形)
 - (6) 規約應載明之其他規定(如共專約定範圍、飼養寵物、噪音/漏水等糾紛之協調程序等)
3. 管理組織
 - (1) 管理組織成立、改選及交接情形(最近 1 次報備函、文件及記錄等)
 -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情形(如召集人資格、開會通知單、開會及決議門檻規定)
 - (3) 社區有關文件之保管情形及閱覽影印申請規定(如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規約、會議紀錄、財務報表等文件)
 - (4) 社區環境(含外牆磁磚、地磚、綠化)清潔情形及維護

第 2 頁，共 7 頁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

方案名稱 1：新四通學好行-通學廊道方案介紹：建構安全(safe)、友善(friendly)、優質(high quality)、無礙(accessible)的通學廊道就成為新北市工務局和教育局共同合作努力的方向，改善女性、兒童與各族群免於恐懼與威脅的生活環境，提升更優質的步行環境，讓城市更進步！112 年累計改善 4 所學校。

1. 障礙移除鋪面老舊更新、通行更安全。



2. 景觀美化、設施整併，行走更舒適。



3. 人行道拓寬、設置導盲設施，行走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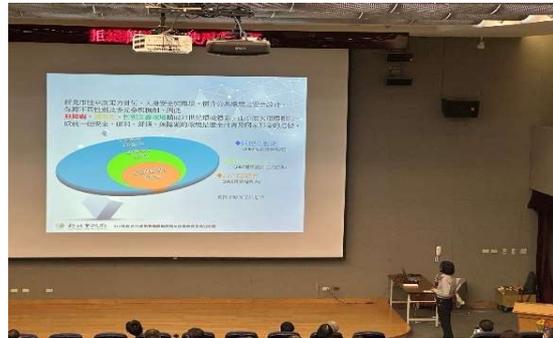
4. 協調學校圍牆退縮、增設人行空間。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方案名稱 1：新北市無障礙設施改善法令宣導說明會

方案介紹：考量現今為高齡化社會，本局於新北市無障礙設施改善法令宣導說明會推動性別平等理念。依新北市性平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加強宣導應以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並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機制，並依 CEDAW 公約第 3 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針對室外通道改善高低落差、坡道增設安全扶手等項目進行輔導改善，落實無障礙環境各項設施平等自由使用權。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自製 CEDAW 教材-新北特色公園

方案介紹：本局推動新北特色公園興建工程融合性平觀念，更結合 CEDAW 公約自製本局教材。公園規劃設計階段由社區媽媽組成之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及身心障礙聯盟共同參與討論，除保留在地特色外，並針對孩童及其照顧者、高齡者等，提供平等、友善且安全的全齡共融遊戲器具，例如：無障礙遊具、嬰幼兒鞦韆、高齡者體健設施等，為全民打造兼具安全與身心發展的遊戲場域。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CEDAW 條文公民參與之體現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7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中被選舉權；(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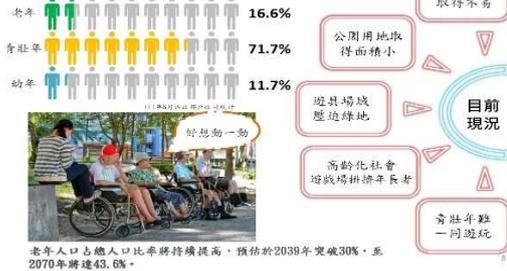
社會參與

- 提高社區公共事務女性參與決策之比例
- 培育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人身安全與環境

-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補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區域等需求
- 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並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參與

公園使用現況



公園設計的反思

過去101年-103年

有意無意 歧視

- 早期公園以民眾休憩為主，常見的是沒有溫度的塑膠材質依賴潮溼、你稱為硬頭式遊具，漠視兒童、照顧者及其使用者需求，不提供或阻止兒童繼續的機會，扼殺了他們對創造力及想像力的培養

取得機會 不平等

- 較著重遊樂場空間，較少滿足青壯年及高齡者對於體健設施、綠地的需求
- 未考量弱勢團體使用者環境及設施之安全性，且未能滿足各年齡層使用族群之需求

現在104年以後

實現義務

- 於設計階段邀集公民團體、地方民眾共同參與，貼近傾聽使用者需求
- 依據兒童遊樂場及無障礙相關法令進行設計
- 建立府層級跨機關平台，共同打造性別平等之全齡化公園

公民團體參與特色公園設計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障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意機構中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了解地方民眾之需求及規劃構想，邀請一同參與公共建設，公園的設計加入使用者的意見，打造共融式特色公園。



公民團體參與特色公園設計

第13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銀行存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邀集公民團體(特公盟及身障盟)參與設計審查。

重視兒童、及其照顧者、弱勢團體及高齡者需求，特選「選機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由一群媽媽組成的)共同參與。



特公盟

身障盟



導入共融性公園概念



- 概念
- 公平：讓所有人，包括兒童、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者公平參與。
 - 融合：考量身心障礙者或特殊需求者，提供無障礙環境，排除空間及遊樂設施的障礙。
 - 智慧：打造簡單、直覺性、具有發展性的遊戲空間，從中獲得探索、成長、發展、冒險、互動、學習的機會。
 - 獨立：提供各種感官及認知功能的溝通資訊與刺激，支持兒童發展及獨立參與的可能性。
 - 安全：打造安全的遊戲環境，確保參與者的安全。
 - 積極：提供不同程度的社會互動與運動機會，讓人能更積極地探索及發展。
 - 舒適：提供不同年齡、能力、體型、感官功能程度、移動能力差異者舒適、無障礙的參與機會。

打造性別友善特色公園

- 創造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的特色公園 例如：身障遊具、高齡者運動器材、幼兒盪鞦韆等
- 注意公共環境中遊戲場的空間配置設計，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無障礙設計規範，並應設法讓所有人都能參與並創造互動機會，鼓勵不同年齡、能力、性別的人能共同遊戲。



中和圓山公園

特色公園設計

- 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公園更符合不同性別使用需求
- 翻新後的公園打造舒適人行步道，重視弱勢團體的需求



中和嘉新公園

